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傳真及郵遞文件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法案委員會  
周封美君女士

周女士：

**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(下稱“該條例草案”)**

香港律師會轄下的家庭法律委員會經研究該條例草案後，現提出以下意見：

**條例草案第 36 條**

該條文訂立有關 罪行的規定，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罰款維持於第 4 級及第 6 級。委員會曾於諮詢期間就此事提出建議，表示 25,000 元及 100,000 元的罰款額過低。委員會成員認為，條例草案第 36 (2) 條的草擬方式，幾乎可說是誘使無良執業者再度犯法，原因是條例草案第 36 (3) (b) 條顯然預期持牌人可能再度犯罪。由於罰款額不高，無良執業者多半會將罰款額視為一項“支出”，因此未能產生阻嚇作用。

委員會建議大幅提高罰款額，以阻嚇有關人士違反條文的現定。

執業者事務部總監

黃淑玲

(電子郵件地址：dpa@hklawsoc.org.hk)

1998 年 10 月 12 日